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向贵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21年1月7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曹忠志和李玉静，现变更签字会计师为曹忠志和王亚平。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原因

原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会计师李玉静因个人原因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不再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签字会计师。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基本情况

曹忠志，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130000190390，现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30年。

王亚平，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110001690124，现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12年。

三、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

曹忠志和李玉静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曹忠志和李玉静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曹忠志和李玉静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曹忠志和李玉静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曹忠志和王亚平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曹忠志和李玉静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以对曹忠志和王亚平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曹忠志和王亚平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曹忠志和李玉静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曹忠志和王亚平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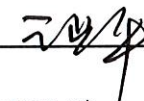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忠志


李玉静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忠志


王亚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1日

